

龙岗园山安良站网架完善顶管工程“11·23” 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 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3日10时34分许，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良华街的安良站网架完善工程在顶管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50万元。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龙岗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园山安良站网架完善顶管工程“11·23”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岑某晓，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 梁某图，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 李某城，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四) 吕某斌，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五) 李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深圳市兴金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 深圳市金碧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深圳市兴金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一是已立即调整关键岗位人员，更换具备相应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职务；二是已重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岗位业务职责与安全责任，配合总包及业主单位开展责任落实情况检查；三是已强化

安全教育培训实效，确保受教育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四是已建立人员动态报备机制，建立项目管理人员执业资格台账，定期自查关键岗位人员的持证情况与在岗状态，确保符合合同与法规要求；五是已加强作业现场特别是外来人员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二）深圳市金碧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一是已立即停工进行整改；二是已分层分类组织系统性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人员分层次、分批次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安全法规制度宣贯和岗位技能再培训；三是已强化现场施工过程与人员行为管控，加强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已制定并完善操作规程，根据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制定操作规程；五是已提高施工管理人员责任意识，明确各岗位在风险辨识、方案审核、现场监督等环节的具体责任，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一是已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与专项培训，部署对顶管机、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进行专项检查与试运行，同时组织开展了顶管作业等施工机械理论及场景式实操培训；二是已全面排查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对所有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开展自查自纠，建立了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备案“白名单”制度，进一步强化管理人员的资质管控；三是已严肃事故责任追究与警示教育，严肃处理失职人

员，并进行通报教育；四是已强化分包管理机制，建立分包单位准入与定期评估制度，制定明确的资质、业绩、人员和安全标准；五是已构建“三位一体”监管网络强化监管信息共享穿透式监管，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和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六是已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刚性要求。

五、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龙岗区发展改革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已做好警示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一是已组织开展行业安全警示教育，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召开电力行业事故安全警示教育会，对事故进行通报，并宣贯区安全生产工作指示会议精神，督促辖区3家供发电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二是已加大电力行业安全监管，印发转发10余份安全生产督导文件，严格要求企业强化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加强隐患排查，建立隐患闭环管理长效机制，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范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发生；三是已强化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控，开展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整治，加强线性工程安全整治，继续深入完善电力线性工程安全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线性工程安全整治成效，加强龙岗区电力地下管线保护，印发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必须按照“6个100%”管控要求，实现施工作业全过程安全闭环管控。

六、存在问题

综合评估情况，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事故发生单位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涉电力施工单位在安全管理责任层层落实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施工环节各项流程不够严谨，员工不按规程操作的现象依然存在。

七、工作建议

一是压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构建闭环问责机制。建立“层层负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传导体系，确保安全压力传导到位，形成责任落实闭环。二是严格施工流程标准化管理，强化全过程管控。规范施工流程，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各环节合规受控。三是加大员工违章行为整治力度，完善行为纠偏体系。构建“培训+考核+奖惩”的常态化管理机制，通过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有效遏制违章行为。四是深化现场督查与警示惩戒，倒逼规范作业习惯养成。定期开展现场规程抽考和反违章专项督查，对违章率居高不下的企业实施约谈、通报及行政处罚，以严管重罚倒逼员工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规范”。

八、评估意见

经评估后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

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